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三. 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黃瑞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張治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黃偉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之修訂本）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六.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七.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現在生效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額外股份中，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下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八.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有關副本已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落實上述各項的一切必要事情。」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2026年4月1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

-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息單將於2026年6月10日寄發。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asdragon.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及徐志榮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黃瑞泉先生及嚴紀雯小姐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